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4)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51(2)條及第13.51B(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1日、2016年5月30日及2017年7月14日刊發的公告(「先前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董事會得悉，博雅深圳收到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刑事判決書，博雅深圳涉嫌單位行賄罪一審罪名成立，處罰金人民幣二百五十萬元，法定代表人張偉先生(「張先生」)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一年六個月(「該判決」)。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中國律師」)之意見，認為該判決法律依據並不充分，因此，博雅深圳已向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在獲得高級人民法院之最終判決前，該判決並不生效，博雅深圳及張先生均不會被認定有罪，亦不會有任何刑事記錄。

根據中國律師之意見，董事會認為，該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訴進展及最終判決結果，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該決定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2018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和戴志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和由彩震先生。